

教職員（含校聘人員）給假一覽表

111.01

* **教師**：編制內專任教師

校聘教師：校聘行政教師及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 **職員**：編制內公務人員

校聘職員：校聘職員（含契僱人力）

假別	給 假 日 數	請 假 規 則	備 註
事 假	教師	7 日	因事得請事假。
	職員	7 日	
	校聘教師	7 日	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校聘職員	14 日	
家 庭 照 顧 假	教師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學年度內事假、家庭照顧假合計逾 7 日者，按日扣薪。
	職員		年度內事假、家庭照顧假合計逾 7 日者，按日扣薪。
	校聘教師		學年度內事假、家庭照顧假合計逾 7 日者，按日扣薪。
	校聘職員		年度內事假、家庭照顧假期間不給工資。
病假	28 日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學年度內逾 28 日者，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生理假	每月 1 日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學年度內病假、生理假合計逾 28 日者，得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延長 病假	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1.本項日數計算，不扣除例假日。 2.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 3.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病假	28 日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年度內逾 28 日者，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生理假	每月 1 日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年度內病假、生理假合計逾 28 日者，得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延長 病假	2 年內合併計算不超過 1 年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	1.本項日數計算，不扣除例假日。 2.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規則	備註
病假	14日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學年度內逾14日者，得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生理假	校聘教師 每月1日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學年度逾3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再按日扣薪。
延長病假	6個月內 不超過30日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延長期間自請第一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	1.本項日數計算，不扣除例假日。 2.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聘。
普通傷病假	30日	1.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2.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1.超過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 2.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薪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資半數者，由本校補足之。 3.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生理假	校聘職員 每月1日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公傷病假	治療、休養合理期間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婚假	教師	本人結婚。	1.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3個月內請畢。 2.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於1年內請畢。
	職員		
	校聘教師		
	校聘職員		
產前假	教師	8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職員		
	校聘教師	8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規則	備註	
產檢假	校聘 職員	7日	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7日。	1.第一次申請應附合法醫療證明或醫師證明書。 2.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半日」或「小時」計。
娩假	教師	42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1.應一次請畢，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2.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3.日數計算均不含例假日。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14-42日	1.懷孕滿20週以上者--42日。 2.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者--21日。 3.懷孕未滿12週--14日。	
娩假	職員	42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1.應一次請畢，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2.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3.日數計算均不含例假日。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14-42日	1.懷孕滿20週以上者--42日。 2.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者--21日。 3.懷孕未滿12週--14日。	
分娩假	校聘 教師	42日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產假。	1.應一次請畢，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2.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3.日數計算均不含例假日。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14-42日	1.懷孕滿20週以上者--42日。 2.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者--21日。 3.懷孕未滿12週--14日。	
產假	校聘 職員	8星期	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1.該假期內如遇星期例假、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無庸扣除。 2.在本校任校聘職員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薪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薪資減半發給。
			1.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2.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 給予產假1星期。 3.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給予產假5日。	
陪產假	教師	7日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1.得分次申請，以時計。 2.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擇其中之7日請假。
	職員			
	校聘 教師			
	校聘 職員			
公假	所有 人員	--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	

			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喪假	教師 職員	15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得分次申請，得以「小時」計，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以本人或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其死亡前仍共居者為限。 3.除上開人員外，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10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5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校聘 教師	10日	父母、配偶死亡者。	1.得分次申請，得以「小時」計，並於死亡日之次日起百日內請畢；且應於契約期限內實施。 2.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以本人或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其死亡前仍共居者為限。 3.除上開人員外，均以原因發生時，其與校聘人員間是否存有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關係為認定標準。
		7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	
		3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	
	校聘 職員	8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	
		6日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	
		3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	
休假	兼行政 教師、 職員	0-30日	1.未滿1年者--0日。 2.1年以上3年未滿者，第2年起--7日。 3.3年以上6年未滿者，第4年起--14日。 4.6年以上9年未滿者，第7年起--21日。 5.9年以上14年未滿者，第10年起--28日。 6.14年以上者，第15年起--30日。	1.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2.每年至少應休假10日，未達休假10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
慰勞假	校聘 教師	0-30日	1.未滿1年者--0日。 2.1年以上3年未滿者，第2年起--7日。 3.3年以上6年未滿者，第4年起--14日。 4.6年以上9年未滿者，第7年起--21日。 5.9年以上14年未滿者，第10年起--28日。 6.14年以上者，第15年起--30日。	1.應在本校繼續服務滿1(學)年以上，始享有慰勞假。 2.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慰勞假，第3年1月起，依規定給假。

特別休假	校聘職員	0-30 日	<p>1.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p> <p>2.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p> <p>3.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p> <p>4.3 年以上 5 未滿者，每年 14 日。</p> <p>5.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p> <p>6.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p>	